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2]164号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2]16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内容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，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，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

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）12.2.4条的要求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。

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。

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